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5/1/2017

戶 13:17-24; 申 11:8-17

這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

Terram enim quam Dominus Deus tuus semper invisit

李子忠

戶 13:17-24

^{13:17} 當梅瑟派遣他們窺探客納罕地時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由此上乃革布去，然後上山區去，¹⁸ 窺看那地方怎樣，看住在那地方的人民是強盛或是軟弱，是稀少或是眾多；¹⁹ 他們住的地方是好，或是壞；他們居住的城鎮是不設防，或是設防的；²⁰ 有什麼土壤，是肥沃或是貧瘠；在那裡有沒有樹木。你們應勇敢，帶些那地方的果子來。」那時是葡萄初熟的時節。²¹ 他們遂上去，窺探了那地方，從親曠野直到勒曷布，哈瑪特關口。²² 他們上到乃革布，來到了赫貝龍。(…)
²³ 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山谷，砍下了一枝只有一嘟嚕的葡萄，兩人用槓子抬著，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。²⁴ 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，因為以色列子民從那裡砍去了一嘟嚕葡萄。

申 11:8-17

^{11:8} 所以你們應該遵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誠命，好能有力量去佔領你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，⁹ 並在上主向你們祖先誓許要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方，即流奶流蜜的地方，得享長壽。¹⁰ 因為你要去佔領的地方，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，在那裡你撒了種，還要用腳灌溉，像灌溉菜園一樣；¹¹ 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，卻是一個有山有谷，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，¹² 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，是上主你的天主，自年首至年尾，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。¹³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誠命，愛上主你們的天主，全心全靈事奉他，¹⁴ 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，秋雨和春雨；必使你豐收五穀、新酒和新油；¹⁵ 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；如此你必能吃飽。¹⁶ 你們應謹慎，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，離棄正道，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，¹⁷ 叫上主對你們發怒，使蒼天封閉，雨不下降，地不生產，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肥美土地上迅速滅亡。

上下文：

以色列民在西乃曠野過了一年後（戶 10:11），原想立即起程前往客納罕地，可是受阻而流浪了差不多四十年。在他們剛拔營離開西乃山後不久，梅瑟曾派十

二位探子去刺探許地，吩咐了他們以下一段話：「你們由此上乃革布去…」(戶 13:17-24)。

四十年後，以民輾轉來到約旦河以東的摩阿布平原，準備過河去佔領天主曾許給他們的客納罕地。梅瑟在這裡，以三篇訓話(申 1-4; 4-26; 28-30)與他們重溫過往的曠野經歷，及重申天主頒給他們的一切誡命。在這第二篇訓話裡，梅瑟給他們指出許地與埃及的分別，並叮囑他們要謹守天主的誡命(申 11:8-17)。

釋經：

❖ 「窺看那地方…人民是稀少或是眾多…地方是好或是壞…土壤是肥沃或是貧瘠…有沒有樹木」(戶 10:18-20)——以民對他們將要生活的環境，必須詳細視察，多加認識，不論是當地的居民，還是土壤和樹木。認識是渴慕的開始，也喚醒人愛護大地。我們對周遭的環境和生態，有沒有一個基本的認識？這是我們本土價值的一個重要成分。

❖ 「你們應勇敢，帶些那地方的果子來」(戶 10:20)——梅瑟叫他們帶些當地出產回來，証實那是「流奶流蜜的地方」(出 3:8,17; 戶 13:27)。結果他們帶來了「一嘟嚕的葡萄…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」(戶 13:23)。它們都屬於客納罕地的特產，除這三個外還有其它四個：「那地出產小麥、大麥、葡萄、無花果和石榴…橄欖和蜂蜜」(申 8:8)，其中的「蜂蜜」，經師們解作由棗子(תָּמָר *tamar* - date)製成的糖漿，在聖經上統稱為「蜜糖」(דֵּבַשׁ *devash* - honey)。

❖ 「你們應該遵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誡命，好能有力量去佔領你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…並在那流奶流蜜的地方，得享長壽」(申 11:8-9)——居住在客納罕地與遵守天主誡命關係密切，後者甚至成了在那裡居住的必要條件。舉例說，十誡中的第四誡也指明與許地的關係：「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，孝敬你的父母，好使你能享高壽，並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，獲享幸福」(申 5:16)。梅瑟法律中也包括第七年休耕的誡命：「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，這地方將為上主守安息。六年之內，你可播種田地…但到第七年，地應完全休息，是上主的安息年…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」(肋 25:2-5)。

❖ 「你要去佔領的地方，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」(申 11:10)——埃及的尼羅河水源充足，不愁乾旱之災，每年又有氾濫，帶來許多沃土。埃及人只須開挖渠道，或用腳踏的水車，把河水放進水溝，便能引水入田灌溉：「在那裡(=

埃及)你撒了種，還要用腳灌溉，像灌溉菜園一樣」(申 11:10)。在這地方，以色列人不會明白上主是大地之主，只有在許諾之地他們才會「認識上主」。

❖「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…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，是上主你的天主，自年首至年尾，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」(申 11:11-12)——水源是民族生命的基本要素，但梅瑟並沒有說那裡有什麼河流大川，卻說：「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美的土地，那裡有溪流，有泉水，有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中流出」(申 8:7)；這些溪流和水泉只足夠飲用，不足以灌溉田地。聖地唯一較有規模的約旦河，和面積廣闊的基乃勒特湖(即加里肋亞海)，卻處於海拔之下二百至四百米下，在古代只能灌溉附近很少的土地範圍，至於大部分居住在山區的以色列人，便無法用這河水灌溉或飲用。當地農作物的生長，全賴季節性的雨水，所以說這地「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…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」(申 11:12)。在這裡人們便會「認識我是上主」。「在異民的『虛無』(=偶像)中，有能降雨的嗎？或是諸天能自施甘霖？難道不只是你，上主我們的天主！我們寄望於你，因為你行了這一切事」(耶 14:22)。

❖「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，秋雨和春雨」(申 11:14)——聖地的雨季始自秋天，約在每年的九、十月間逐漸開始，即在舉行帳棚節之後。這「秋雨」令土地鬆軟和濕潤，讓種子發芽生長。當小麥已吐穗，產生許多籽粒後，便需要「春雨」使之肥大茁壯，準備在夏日收割，即在五旬節後。大麥較早成熟，約在三、四月間收割，即在逾越節前後，所以「春雨」又不能太長，否則無法收割大麥，撒慕爾時代就發生過收麥時「打雷下雨」(撒下 12:17-18)。只有這樣以色列民才會在許地上認識上主，正如歐瑟亞所說的：「讓我們認識上主，讓我們努力認識上主！他定要像曙光一樣出現，他要來到我們中間，有如秋雨，有如滋潤田地的春雨」(歐 6:3)。

❖「你們的心離棄正道…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肥美土地上迅速滅亡」(申 11:16-17)——不遵守天主的誡命，就會喪失在許地生活的權利：「如果你不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誡命和法令，…上主必將你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完全消滅」(申 28:15,21)；「因為只有正直的人纔能住在地上，只有成全的人方得在那裡居留」(箴 2:21)。為此，耶穌在山中聖訓中宣佈說：「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」(瑪 5:5)。選民在許地中生活的經驗，是世界居民在地上生活的縮影和預示。人類若不遵守上主在大自然中所制定的法則，不尊重上主所恩賜的大地，同樣也不能在地上久存。

人類對屬於天主的大地負有責任，代表被賜予聰明才智的人類必須尊重**大自然的規律**，維持受造物 and 這個世界之間的巧妙平衡，因為「上主一令，它們立刻受造。他確定的位置，留至永恆；他頒布的規律，永不變更」(詠 148:5-6)。聖經所說的律法是處於關係之中的律法，不只是人與人的關係，也涵蓋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。由此類推，將第七天列為安息日不只是為人類而立，也是要「使你的牛驢休息」(出 23:12)。聖經的教誨非常清楚：不容許有暴虐行為的人類中心主義，並將其他受造物的福祉置於腦後。(讚頌 68) 環境本身是要被人領受的，它是一份借用的禮物，每一世代領受它，然後留傳下一代。(讚頌 159)

為我們的大地祈禱：

全能的主，祢臨在於宇宙萬物，
以及最卑微的受造物中。
祢以祢的柔和溫婉籠罩天地萬物，
求祢傾注祢愛的力量，
使我們能夠保護生命及美善。
求祢使我們滿溢平安，
好讓我們能夠彼此以兄弟姐妹相待，
而且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

哦，弱小者的主，
請助我們拯救這世上被拋棄和被遺忘的人，
他們是祢的眼中瞳仁。
請癒合我們的生命，
好讓我們能保護世界，而非從中掠奪，
好讓我們能播種美善，而非污染破壞。
求祢打動那些只因貪圖利益
就犧牲弱小者和大地的人的心。

求祢 教導我們
發現萬物的價值，
默觀祢的化工時讚嘆不已，
並承認在邁向祢永恆光輝的旅途上，
我們與每一個受造物都是緊密相連。
我們感謝祢天天與我們同在。
在我們為公義、仁愛及和平的奮鬥中，
求祢支持我們。亞孟。